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7日，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此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方案是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所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审查，通过对其履职情况的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且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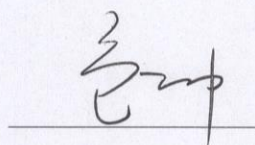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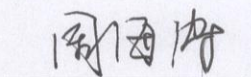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包文中、周海涛、周勇

2020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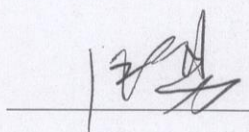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包文中



周海涛



周勇

2020 年 4 月 27 日